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黑北狱假字第001号

罪犯刘长庆，男，196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澧县澧东乡。

2014年2月20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长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4月22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73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75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装卸队，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5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给予该犯专项加分9分奖励。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罪犯刘长庆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湖南省澧县社区矫正工作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庆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长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黑凤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杜立春,男，197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嫩江市。

2013年9月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立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12月5日入凤凰山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7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黑11刑更7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3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岗位为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145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励情况：2022年9月参加“喜迎二十大 欢歌颂祖国”主题大合唱比赛活动，获得集体第二名，给予专项加分 4 分。

监狱对其再犯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黑龙江省嫩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罪犯杜立春假释后可与其胞弟一起生活，有固定住所，犯罪前表现较好，未修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适用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立春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 ○二 四年五月七日

附：罪犯杜立春卷宗材料共一卷